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

武人社函〔2019〕94号

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区财政局，各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国 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〉X武 政办〔2019〕54号）精神，我市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了参 保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为更好地落实社 会保险补贴政策，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武汉市财 政局《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》（武人社发〔2015〕21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 对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企业（单位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23.73元， 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598.37元；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299.18元；失业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26.18元。 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，按实际缴费补贴。

二、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73.17元, 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448.78元；基本医疗保险 补贴为每人每月224.39元。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，按实 际缴费补贴。

三、 各区从2019年7月1日起均按以上调整后的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执行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7日印发

